

【投幣機退費】標準作業程序								
編號	11.	承辦人	洪小姐	分機	3187			
所屬單位	總務處（出納組）	代理人	黃小姐	分機	3189			
法令依據		日期	111/9/30					
會辦單位 主計室 秘書室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&lt;&lt;作業流程圖&gt;&gt;</p> <pre> graph TD     A[承辦業務主管單位核章證明該收據未申辦] --&gt; B[填寫退費申請書 退現金給申辦者]     B --&gt; C[登錄出納零用金系統]     C --&gt; D[收據及申請書送出陳核]     D --&gt; E[陳核後製作零用金清單 陳核]     E --&gt; F[主計室開立傳票]     F --&gt; G[出納開立支票]     G --&gt; H[支票送台銀領取 現金撥補零用金]   </pre>							
作業注意事項	申請人請填寫申請書。					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						
		退費申請書						